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换届变更的公告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马赟先生、刘影女士、王原女士、王健先生、刘波先生、刘晓星先生、左玉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波先生、刘晓星先生、左玉杰先生为独立董事。马赟先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本次董事会人员变动属公司正常换届工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更事项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